

臺北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被告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聲請人即被告 (法人/代表人) (請以正楷簽名)		聯絡電話：()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
住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
聲 請 日 期	預 定 檢 閱 時 間	
月 日 午 時 分	月 日 午 時 分	
股 別	股	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
		案 由
聲 請 範 圍	☐ 付與卷證影本： ☐ 全卷 ☐ 偵查卷 ☐ 警卷 ☐ 其他： (☐ 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紙本) ☐ 檢閱卷證原本(應載明非檢閱卷證原本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理由及釋明資料)： 備註：在押(監)聲請人同意矯正機關在其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 得由聲請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自行負擔之相關費用。	
下 次 開 庭 日 期	年 月 日 ☐ 未定期	
檢 察 官 准 駁 批 示	付與卷證影本： ☐ 核准開示 ☐ 拒絕開示 ☐ 限制開示 檢閱卷證原本： ☐ 核准開示 ☐ 拒絕開示 ☐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檢 察 官 簽 名 或 蓋 章
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	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
書記官付與卷證影本時間	聲 請 人 或 代 理 人 (限被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 收 訖 簽 名 或 蓋 章	書 記 官 簽 名 或 蓋 章
月 日 午 時 分		
臺北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電話：02-23810123 分機3800 傳真專線：02-23312340		